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股东孙忠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孙忠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2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孙忠良：

经查，你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久科技或公司）现任董事长的一致行动人，存在以下违规情形：

截至2023年1月15日，你持有恒久科技股票1,636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1%。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，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恒久科技股票1,636,800股，占你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100%，违反了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“在本人的关联自然人在苏州恒久担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”承诺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2）16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2）16号）第十七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

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履行承诺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8 日